

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编号：宁粮函〔2020〕227号

关于遴选南京市市级成品粮油 储备承储企业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发改委（粮食和储备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增强粮食调控保供能力，规范落实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根据《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要求，现就做好南京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承储企业的储备品种

储备品种包括大米、面粉和小包装食用油。

二、承储企业遴选要求

成品粮油储备企业选择坚持本地优先、科学布局、相对集中、利于应急的原则。承储企业除满足本通知明确的遴选要求外，应作出以下承诺：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成品粮储备不得以原粮或者半成品粮折合代替；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市粮